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 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企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控股孙公司成都辛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瑞方晓”“借款人”）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辛瑞方晓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部分，由公司与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普惠担保在1,000万元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公司同时向普惠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及反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辛瑞方晓与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普惠担保与成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普惠担保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承诺函》，约定公司为辛瑞方晓在成都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在前述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辛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 3、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勤西街80号1栋1单元1楼1号
- 4、法定代表人：何锐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 6、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希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辛瑞方晓100%的股权，辛瑞方晓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辛瑞方晓总资产为1,659.85万元，负债总额为296.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59.18万元，净资产为1,362.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33.61万元，利润总额为-406.55万元，净利润为-406.5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辛瑞方晓总资产为1,471.80万元，负债总额为545.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40.48万元，净资产为926.0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96万元，利润总额为-436.88万元，净利润为-436.88万元。
-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ACMRU6XJ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8楼
- 6、法定代表人：钟颖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的关系：无
-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债务人：成都辛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诺保证责任的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2、《反担保保证承诺函》主要内容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担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同普惠担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向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范围一致，即普惠担保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二）普惠担保为实现追偿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三）借款人在《委托担保函》下应支付给普惠担保的资金占用费，即自普惠担保代偿之日起，以全部代偿款余额为计算基数，按《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至普惠担保收回全部代偿款之日止。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企业就本保证承诺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对普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承诺函项下保证人为多人的，本企业同意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普惠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代偿)之日开始计算，普惠担保分次代偿的，保证期间从普惠担保代偿的最后一笔开始计算。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在本保证承诺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债务责任，即使第三人向普惠担保提供了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包括借款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普惠担保可以主张担保物权，也可以在不主张担保物权的情况下直接要求本企业承担保证责任，还可以在主张担保物权的同时要求本企业承担保证责任。

（二）在本保证承诺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债务责任，即使第三人向普惠担保提供了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不论普惠担保是否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本企业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部分或全部免除，本企业仍按本保证承诺函的约定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三）如本企业与普惠担保共同作为《贷款合同》的保证人，则在向金融机构承担保证责任后，本企业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普惠担保分担或承担责任。

（四）金融机构、或其权利承继者、或其代理人向普惠担保发出代偿通知的，普惠担保即可要求本企业承担保证责任。

（五）在普惠担保发出要求本企业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应将普惠担保要求本企业承担保证责任的所有款项全额直接支付至普惠担保指定的账户。否则普惠担保可以依法处置本企业的财产以清偿普惠担保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借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